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原水销售合同续期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项目类型	水利基础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事项基本情况及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慈溪自来水”或“购水方”）签订的《供用水意向书及供水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第一供水阶段；第二供水阶段的原水价格、日供水量、供水总量根据实际情况于第一供水阶段结束前一年再行商定续签合同。

2025 年 4 月 29 日，项目公司与慈溪自来水签订了《供用水协议书》（下称《协议》），从而完成第二供水阶段供水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供用水年限

第二供水阶段供水年限与第一供水阶段一致，即为 18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二供水阶段供水期限届满前一年，双方视情商定继续供水事宜。

（2）供用水水量

第二供水阶段年供水量为 7300 万吨，第二供水阶段的协议供水总量 131400 万吨。如遇特殊干旱年份，购水方与其他绍兴市用水单位一致，统一执行《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如有调整，按新预案执行）。丰水年份购水方要求增加购水量，经项目公司同意，可以增加供水量，但第二供水阶段供水总量不变。

（3）供水价格

原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即现行原水价格 0.66 元/吨（不含水资源税）。购水方应纳水资源税额=该季度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9%） $\times$ 0.2，其中 9%为现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0.2（即 0.2 元/吨）为现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额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原水价格、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等发生变更的，根据届时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三）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第二阶段供水协议约定供水量与第一供水阶段持平，且高于《招募说明书》中的慈溪方向供水量假设（稳定期 5300 万吨/年）；原水价格确定方式参照水资源费改税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不含水资源税的原水价格与水资源费改税前相同。针对水资源税的计算方式，项目公司与其他购水方亦签署了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主要内容与前述约定一致。

慈溪自来水是项目公司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之一，其企业信息及经营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本次供水协议的续期有利于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四、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安排

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做好水库运营管理及与购水方的日常对接，确保相关供水协议顺利履行。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